

師範叢書

理想的教育法

著 斯 忒 察
譯 芥 增 吳

察忒斯著
吳增芥譯

師範叢書
理想的培育法

商務印書館發行

序

這是增芥第一次發表的整部的譯稿。——從前，他曾有好幾篇譯作，登載在雜誌上，但都是片段的；據他說，並且都是具體的問題，很容易翻譯的。

這譯稿，我曾仔細讀過一遍，並且替他作文字上的修飾。據朱經農先生說：「譯得很普通，表情達意之處，不過得到原文大意和要點；但是也可以了，現在一般譯著者的出版物，大多數如此。」——照朱先生的這個評判，我覺得這可以算是一個「幼稚的成功」，一方面應該爲增芥賀，又一方面也應該爲增芥戒，使增芥知所奮勉。

至於原書的價值，那是不消說的。

我們談教育，談了二十多年，而且實地教育過許多中小學的兒童。關於「理想」的培育：起初，用修身或倫理教科書，排列了一個個的德目，直接教學；後來覺得這方法，實在乏味而無效，應該間接教學，用故事等激引兒童的情感，所以主張把小學的修身科和中學的倫理科廢除；近幾年來，因我們的努力，竟達到了廢除修身和倫理的目的。可是我們現在對於「理想」的培育，依然是枝枝節節，沒有把握。除了在各科中隨機教學，在朝會、週會等時諄諄訓話，並且印發「好國民」等一類的印刷品，以相督責；組織「學校市」等一類的團體，以相牽繩；舉行「訓練週」等一類的宣傳，以促注意外，簡直沒有更好的辦法！——這書把培育「理想」的方法，一章章一節節的告訴

我們，不但使我們得到許多理論，並且使我們知道具體而有系統的方法是甚麼。——我們摸黑路，摸了這麼久，一旦得此，真好比身入桃源，豁然開朗，這是何等可喜的遭遇啊！

再從客觀方面說，我國的學生界，現在正是紛紛擾擾，營營逐逐，爲物質所驅使而不知「理想」爲何物。許多衛道之士和有心人，莫不扼腕憤歎，以爲無法挽救頹風。近來黨國要人，也痛切陳辭，以爲學潮澎湃，不可收拾，消極方面，應該停止學生運動，積極方面，應該注重道德訓練。但是具體而有系統的辦法，究竟如何呢？——我們真要挽救頹風，注重道德訓練，徒然憤慨和空言提倡，都沒有用的。這書所陳的種種，果然能得中小學教員精密的研究應用，我想影響所及，或者竟能提高道德，挽救頹風，也未可知。

不過我們要知道，原書是美國人所著的。美國和中國的情形不同：美國是提倡資本主義和基督教的國家，中國是提倡民生主義而不重視基督教的國家，所以原書對於「理想」的培育，往往涉及「尊重別人的財產」「保護私產」「信仰宗教」「敬愛上帝」等一類的信條，雖不過偶然的舉例，而非原著者的主張，但中國教員研究時，卻也應該注意這些，而不可有所誤會。再則美國的國民道德，因爲教育發達，家庭純正，社會有秩序的緣故，確非中國的國民道德所能及，中國教育上培育兒童的「理想」，實比美國爲難，中國的教員應用這書時，尤應精密構思，詳細設計，不要稍有所得而便沾沾自喜。

總之原書的價值，是培育「理想」的理論和方法，而不是「理想」的本身；我們中國兒童所應具的「

是甚麼，這應該就中國情形而設計的。原書的價值，是「理想」培育法的指示，而不是「理想」培育法的範本；我們中國教員如何培育中國兒童的「理想」，這也應該就中國各校自身的實際而設計的。——這兩點，讀本書的人都應該知道。

增芥要我作序文，我以為譯書，不一定要有序文；但念這是增芥第一次發表的整部的譯稿；譯著的程度，以及原書的價值和應用原書所應注意的要點，也有介紹於讀者的必要；所以總說如上，以勉增芥，以告讀者。

一八，九，一〇
吳研因

凡例

(一)此書原名 *The Teaching of Ideals*，爲美國課程專家 W. W. Charters 所著。因國內缺少完善的訓育書籍，特爲逐譯，以供衆覽。

(二)原書凡十八章，各章都有獨到之見，所述方法，都很新穎切實；可供中小學訓育設施的參考，也可做師範學校和大學教育院的教科書。

(三)原書本是教科書的體裁，每章之後，都有問題和設計，這是原書的好處，所以仍舊保留。

(四)本書用白話文譯述，俾於教育稍有研究的，即能披閱。

(五)此書之成得孟憲承教授的幫助不少；譯好後，蒙顧曾華君替我謄寫，感荷之餘，特此誌謝。

(六)本書錯誤之處，在所不免，深望閱者諸君不吝指教，俾得更正。

譯者謹識 一九二八，九，十五，中大實驗學校

理想的培育法

目錄

導言	一
第一章 問題	一五
第二章 定義	二八
第三章 理想的選擇	三六
第四章 情景的選擇	七七
第五章 生活上各種情景的教學作用	一〇五
第六章 特性舉動	一二二
第七章 個別教導	一二五
第八章 間接的道德教學	一五〇
第九章 直接的道德教學	一七〇

理想的培育法

第十章 賞罰

第十一章 暗示和先例

第十二章 推理

第十三章 譬喻

第十四章 表演

第十五章 行爲

第十六章 特性的測量

第十七章 人格的整統

第十八章 教師的資格和計劃

理想的培育法

導言

下列四個案子，與品格發展的教學有關係的。這四個案子，敘述所引起的問題的情形，和說出用拯救方法以後的最後解決或缺乏解決辦法。這些案件是無意中從論文裏選出的，起首三件從培寬基金委員會（Judge Baker Foundation Case Studies）選出，末一件從里佛（Reavis）氏所著“Pupil Adjustment in Junior and Senior High Schools”中選出的。

第一個案子 斯打屯夫婦確是頭腦清楚的人，到委員會來請求指導怎樣對付他們的十五歲的兒子斯打屯（Winthrop Standen Jr.）。他們簡直不知道這個小孩子是怎樣一個人。一家之中除了他之外，都有很高的才能和公民資格。二年以來，因為這孩子在學校裏有不規行為和起初有小地方常常發生嚴重的不誠實事情，使父母惱怒。最近到過法庭兩次——一次因為是合夥搶劫，幾月以後，還在保釋期間，又因闖入人家的汽車行開駛汽車而被捕。他所犯的罪，都是些偷竊和開汽車的事情，但最足使父母煩心的，是他的冷淡的態度。

三年之後，我們知道他考試的成績很好，行為也極端正。父母告訴我們說他上次在請假期內回家的時候，

（那時是十八歲）他差不多長得有六呎高，體重百七十五磅。父母對於兒子的成功，是多麼的歡喜啊！他的父親現在說道：「他是一個足以使我驕傲的兒子。」

第二個案子 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中開爾滿（Olaf Kellman）拘入法庭四天。這個小孩子年十五歲。「他的母親，遵守檢察官依上峯命令訂定的規則；這個長官，把這件合夥作惡的事實，繼續的考查，并研究開爾滿自己是怎樣的人。雖然另一被捕的小孩子控告開爾滿是和他一塊兒到衣裝店裏去偷一件好的大衣，但開爾滿否認做這樁事。不過開爾滿老實的承認他常常聚衆偷竊，而這些偷竊的事情，另外一個小孩子和他自己都參與的。他的母親在法庭上說伊爲了他是何等的煩惱，而且因爲他常常和頑皮小孩子在一處廝混，并且和他們離家遠去，早已加上了『頑皮兒童』的稱號，向地方法庭告訴；但無論怎樣做去，對於他是毫無效力的。他已經進過某某改革學校（Correctional School），五月以後，他立誓改過，纔許他到家裏來。」

五年以後，關於本案的報告是：「當他到家的時候，他的懸案仍未解決，而是保釋性質……大家覺得他的態度，愈趨愈劣。有時他試着與老同伴脫離，和他的親戚住在城市的附近，祇有一部分的時間是在家裏的。不久他喜歡喝酒，而因此二次上法庭。此後就看不見他，等到再聽到他的消息的時候，大家知道他是在感化院裏，而在那裏是不改故態。」

第三個案子 在一九一八年七月的時候「馬頓（Matilda Marden）（年十三歲）的母親差不多很憂

心的應某女子公安機關之召，到那機關裏去。機關裏的人早已熟悉馬頓的家庭情形。近幾月來，鐵蓮（Tillie）這個女孩子很不聽命令，不忠實，又不誠實。她晚上不在家已有好幾次。關於這種事情，她的母親早就到機關裏去請示辦法。這個女孩子離家十天，現在纔回來，她的行蹤，我們不得而知。對於鐵蓮有什麼最好的辦法？他的母親說祇要是機關裏的人給她的指導，她都願意做的。」

幾年以後，鐵蓮到機關裏來找我們。她現在長成一個很動人的少女，穿着整潔的衣服，舉止謙恭而和藹。她的面龐沒有使人討厭的樣子，而表示是很強壯的；伊的一對眼睛是很愉快的，一望而知她是很活潑的。她談到她的工作，家庭和娛樂時，充滿着熱忱。

第四個案子 「週報上立刻記載說某甲做了大學一年級學生，不見上進。和他談話之後，知道他專習拉丁和算學。不過教拉丁的先生說他對於拉丁文並不成熟而且不能專心。起初他很不留心，結果不久就落全班之後。他所成就的，祇有少量的字彙。他不能認出句子裏的主詞，讀得又不準確。至於算學一門功課，進步也很慢。教師說他是不注意成績，大約祇及全班平均成績的一半。他對於這個學生以前的學業懷疑起來，并預料如果不迅速的進步，他一定要失敗的。圖書研究室的指導員設想這個學生道德上，智慧上都是狡猾的。這位指導員又說他不盡力做功課，而且厭惡人家的指導。把管理員的意見繼續應用，結果很不滿意。」

「照學校裏的規則，他要在學年中間退學的。現在的學校環境的刺激，不足以使他有勉力求學使成績優

良的目的。如果叫他進別的學校，也許可以如此。至少可以說如果照過去的一年半的情形做去，於他無益而且是很拙劣的事。

他所讀的學分轉入別的中學裏去；他希望在那個中學裏能够收在大學時錯失的各種機會；在這個中學裏讀了不久又被開除，轉別的學校。當本報告刊行時他的教育情形就不知道了。」

上述四個案子，是以不固定的形式提出發展品格的問題。案件內所說的四個小孩子都有原本趨向（original tendencies）而且生後就容許他們參加團體生活。他們所參加的團體的生活都有一定的規則，理想，和目標，這些規則，理想，目標雖由古人製定，經近代人的修過，卻是十分固定的。所有的規則等等對於團體中各分子，都有很深刻的影響。四個孩子初生的時候，不知道這些規則。他們和其他兒童一樣，得父母的幫助而漸漸的學習；但不幸照他們的案件看來，學習工作是失敗的——是很嚴重的失敗，以致引起法律上的注意。所以團體中對於他的情形關心的分子，便接他過來，希望他有滿意的適應。

在上述四個案件的四個報告裏，發生了一些事情，內中有二樁事情是使品性更改的，其餘二件是失敗的。

我們進而探究由發展理想以改變行為的教學方法時，在理論上說起來，比較的簡單些。所有方法可歸入於五個原則，並可用確定的名詞說出來。不過我們不能否認這些原則，很難應用於特殊的教學情景上去。本書的材料，對於解釋原則的工作，覺得能有系統的分析，這種分析雖祇有用普通的名詞表示出來，但也可以幫助分析教

學上的問題，而這些問題，是迴旋於教師的腦際而茫然不知如何解決的。

因為要提出品性教育上簡單的組織之基本因子，就在本導言內略述五個原則的梗概。這五個原則是本書以下各章的線索。

(1) 診斷情景 (Diagnosing the Situation) 當某人不能充分的表顯他的特性時，就得加以診斷，以求原因。所以要診斷的一種理由就是因為缺陷的原因，性質上也許截然不同。例如三個人都缺乏「自信心」，而所以如此的原因，也許各人不同的。某甲是一位少年，二十五歲，為人很精明，但是一個著名的不自信的人。究其原因，是因為他所訂成功的標準太過。他的標準太嚴格，因此他看見別人做的工作勝過他，他就灰心。他是烘斯貝 (Rogers Hornsby) 一流的人，那烘斯貝引導一個團體和人家做打擊 (batting) 的遊戲，因為勝四一〇次，沒有滿一千次而沮喪。某婦人具有中等以上的能力。她因為恐怕在社會上失敗，而缺乏自信心。她必需和行政官談話時，不知講些什麼纔好，並且預料會晤的結果是不成功的。某君因為從前做了不稱職的事情而遭失敗，使他缺少自信心。後來他捨棄那種職業而試做其他兩種職業，仍歸失敗，於是他自信是不得成功的了。

上述各種原因是很簡明的。不過事實上所有的原因往往是複雜的。例如在以前所舉的第四個案件的診斷裏（學生某甲），就表示七種有用處的而且足以贊揚的原因：

關於某甲的案件的診斷很清楚的：(1) 他是一個具有中等才能的學生，而對於某門功課，略具天才；(2) 他

專門注意他所特別愛好的功課，而不顧必修科目；（3）在他看來，校內大部分功課是爲教師學習，不是爲自己學習的；（4）某種意志特點像不忍心做例行事項，下最後的判決，缺乏自信心，躁急，遇了阻力不反抗，缺少忍耐心，使他對於學校功課，常常不成功；（5）他不諳熟英語語法的原則，也阻止他的進步；（6）因爲他在家裏的時候，要依賴他年逾花甲而溺愛他的母親，使他格外不及別人；（7）雖加以校正他的過失的教誨，而他的讀書和研究方法仍是錯誤而無效。

這顯然是嚴重的案子。某生要自行救治，必須增進英文程度和改進讀書方法；不過這些事難以做到，因爲有上面第（4）項所說的意志上的缺點：不耐做例行事項，躁急，缺乏自信心，不願征服困難，和缺少忍耐心。像某生的氣質那樣壞的情形，各教師都知道是無法解決的問題；但加以診斷後，使教師知道對於這問題，應該做些什麼工作。

我們由診斷而發現困難之所在，并藉以知道某人的能力、理想和興趣。這兩種診斷目的，同樣的重要，因爲發展學生的品格，必須知道學生的動機，而後利用他的動機，引起他對於我們願意他具有的理想的欲望。我們可以抄錄某君所報告的一件案子以示例。地方上有十一個犯過的小孩子立誓以後一定改過，法庭上的法官就把他們送入某君所辦的星期學校去。某君所考慮的問題是怎樣利用這些小孩子的動機，以激起他們做誠實和受法律制裁的公民的欲望。他知道這些小孩子注重勇猛的運動，并且他們以爲好孩子是有婦女氣的。因此把他們和

禮拜堂裏會拳術的人分成幾個武術隊。幸而犯過的小孩子是失敗的，結果他們曉得小孩子要強壯還講理。教師就利用他們對於強健體格的興趣，使他們覺得「服從」之可貴。教師還知道犯過的小孩子和別人一樣的重視人格的力量，使他們明了他所贊荷的理想，是有價值的。教師如果不知道犯過的小孩子重視什麼特性，便無能爲力。

和上述情形同樣有趣味的事是研究斯打屯 (Winthrop Staden) 的良好而熱烈的動機——本導言所說的第一個案件。這案件將在第七章完全報告出來，并請讀者自行找出那些良好的動機。

這些案件不但使我們知道正確診斷的必要和困難。我們研究行爲的潛隱的原因時，就覺得很複雜。理想不過是許多本能、感情和習慣的頂點，這些本能、感情、習慣在兒童時期裏追尋出來，并且可以從遺傳的狀況追溯祖上的情形。診斷的手續，是要繼續不斷的。教師應該常常研究學生，而等教師了解診治須先探討原因的道理之後，自然會對學生加以研究。醫生不知道困難所在，不能醫治病入，并且從前已經說過，要探知每一案件的原因，不是件容易的工作。診斷在醫學上是頂重要的分子，同樣繼續不斷的研究原因，是發展品格的基本技術。

(2) 激起欲望 發展品格的第二條原則：如果不起起欲望，不會產生理想。某人不信仰誠實，他不會誠實的，如果他不要羨慕工作，他不會勤勉的。某人表面上也許仿行他所見的誠實人生平所有的動作，他也許受人激迫而勤於工作，但如果他不需要誠實和苦工，他不會有誠實和勤奮的理想。我們不愛好正理，不會做一個正直的

人的。

本書關於理想的欲望的作用和激起欲望的方法，要在適當地方詳加說明。爲作普通的初步工作計，僅須舉個例證，明示激起欲望的技術。里佛斯 (Reavis) 氏關於某生 (Pupil H.) 所說的話，可以做例子：

校長和某生 (Pupil H.) 很客氣的談論全部情景，鼓勵他改良他的弱點。他叫某生向前進，不要落人之後。他建議一個輕便的學習程序，以求更能澈底明瞭，但某生不採取他的意思。某生堅持的說他能够滿意的擔負日常的責任，他所以要常常拋棄他的工作，大部分是因爲感受困難。但他又說每星期及時預備功課在三年級便不致失敗。

校長的談論，某生的壞名譽，和全部情景，激起某生發展「勤勉」特性的欲望。他自己要發奮讀書，而且對校長立約。但這種欲望是否充分的強有力和一貫，而使實際行爲發生變動，是另一件事。不過，如果我們確實能使他解除這些嚴重的困難，欲望就會強有力和永久。假如他沒有欲望，就是暫時的特性都不會有的。事實上某生的困難，大部分緣於缺乏具有學校德行的欲望。

(3) 訂立行動的計劃 有時欲望激起以後，發展理想的計劃，可交與本人主持，而毫無問題。假如我們對學生說他所以失敗，是因爲缺少應用，那末祇要叫他勤於工作，就可以使他注意到他的缺點。不過除此之外，往往必需做其他的事情。教師不僅是應當設法鼓勵兒童清潔，立大志，或誠實，而除此以外，還有工作。鼓勵的談話，對於激

起欲望，固有價值，但普通談話之後，應該指示他怎樣把理想應用於生活上實際的情景上去。例如K女士屢次對伊的屬員說每天辦公完畢離辦公室，要把辦公室弄得整齊，但她如果不和辦事員說明「整齊」二字，對於那個辦公室的特殊意義，奏效極少的。辦事員知道他們所謂整齊，包括三件事：第一，紙夾籍裏祇能在特殊的地方放二份用卡片做的目錄簿；第二，桌子邊上除安放一個花瓶和放信件的鐵絲籃子以外，不能放別的東西；第三，檯子上祇放一張吸墨水紙和“paper roll”，在吸墨水紙上一定的地方，放三件器具，器具的邊要和吸墨水紙的邊平行。要求其更確鑿，可以圖示檯子上所放的東西。在沒有動作的計劃以前，辦事員有整齊的欲望，而不確知怎樣去做。等到動作的計劃訂定以後，就沒有這種困難，因為所有的辦事員都知道怎樣使辦公室整齊。

A女士覺得時間和精力多不經濟。有時她要想培養「時間經濟」的特性，但因為她不知道如何實行，所以結果不像她所希望的那樣圓滿。她的指導員把這種情形詳為解釋說她自朝至晚在開始做任何工作和推想怎樣迅速完全那件工作之前，總要費去時間。例如在朝上穿衣之前，她想著怎樣節省理髮的時間；在整理房間，預備出外工作之前，又想着如何用獨創的方法，完成那種例行工作。此外她對於補衣，預備功課，和每天煩屑的事情，都是如此。

里佛斯氏所說的H學生（Pupil H.）常常和校長談話，因此可以討論動作的計劃。凡做教師的都知道晤談的目的，是要幫助學生知道「怎樣實行」。在談話的時候，教師和學生製定實行的手續。精幹的教師們極詳細